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0990017883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。



訂

線